

长子营镇管理员土地巡查管控 服务合同

合 同 名 称： 长子营镇管理员土地巡查管控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京安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用 人 部 门：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京安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乙方签定《长子营镇管理员土地巡查管控服务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管理服务，按照甲方要求的 service 管理模式和服务内容，依据甲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承担相应的管理服务责任。

二、服务区域

上长子村、周营村、车固营一村、车固营二村、南浦洲营村、永和庄村、罗庄一村、罗庄二村、罗庄三村、公和庄村、和顺场村、赤鲁村、朱庄村、李堡村、西北台村、东北台村、再城营一村、再城营二村、牛坊村、北辛庄村、李家务村及朱脑村。

三、服务内容

1. 宅基地巡查。对镇域宅基地建设开展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上报、制止未批先建、超范围扩建和突击抢建等其他违法建设、非法占地行为。

2. 宅基地外巡查。对镇域内国土资源开展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上报、制止非粮化、抢栽抢种、违法建设等非法占地行及破坏土地的违法行为。

3. 渣土垃圾巡查。开展对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偷卸渣土垃圾行

为的巡查,及时发现、上报并制止偷卸行为。

4. 施工行为及砂石料场巡查。发现施工行为后及时上报、核实,对未经审批的施工先行制止,对非法砂石料场及时发现、停工、取缔。

5. 完成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配合镇政府完成违法建设、非法占地拆除整改现场物资看管、车辆秩序等现场安全维护工作。

6. 按时按标准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

五、服务费用

服务费为固定总价,每年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陆分 整(小写: 1988142.86 元/年),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 22 人、巡查车辆 4 辆以及办公场所、车辆油耗、住宿餐补、设备器材、水电消耗等与本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

六、工作机制

由乙方负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如需要帮助及时上报相关科室,并熟悉对接科室工作内容,快速有效地上报问题。涉及的科室要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七、考核机制

（一）考核程序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将服务合同价格的 10%作为总体考核资金，把总体考核资金平均分到每季度，作为季度考核资金，对应服务内容，根据发现问题的主体和严重程度，从季度考核资金中扣除相应比例考核资金。

（二）考核标准

业务科室每发现一起未及时上报的违法行为扣除当季度考核资金的 10%；

镇级领导每发现一起未及时上报的违法行为扣除当季度考核资金的 20%；

如出现新生违法行为未及时上报导致出现卫片、督查图斑等情况，则每一宗图斑扣除当季度考核资金的 30%；

如因未巡查到位，被区级及区级以上部门通报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则扣除当季度的全部考核资金。

同一违法行为可按照上述标准累计扣费。

（三）费用核算

年度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原则上，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用人部门按照绩效指标考核和扣减情况(见附件)，向管理员公司拨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

服务费季度实际支付资金 = 万元*支付比例-扣减费用。

八、付款方式

服务费实行季度考核后付制，付款按季予以支付，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日期原则上为次季度首月 5 日前双

方核对考核情况，双方一致确认核对完毕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使用政府性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人员安排

1. 因甲方对乙方考核需要，乙方安排专门管理人员与甲方对接考核事宜并按月签署、确认考核结果及结算费用。

2. 乙方指定管理人员为：连开伟，手机号：1860103299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水南庄 25 号楼一单元。如乙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 如乙方指定人员拒不配合签署、确认相应考核结果，则以甲方确认的有痕迹的事实为基础作为结算依据。

4. 乙方管理人员每周一上午 10 时前，向用人部门递交在岗管理人员信息表，如有人员变动（调岗、离职等）及时向用人部门进行报备，并在 24 小时内递交书面材料。

十、特别约定

1. 乙方所雇人员的劳资关系以及因此引发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全年服务费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涉诉，则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及赔偿或补偿金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执壹份，财政部门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生效。

十二、其他

本协议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 日内互相通知。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负责人：连开伟

电话：18601032993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长子营镇管理员土地巡查管控 年 月至 年 月扣减费用明细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扣减内容	扣减金额	备注
1	业务科室每发现一起未及时上报的违法行为扣除当季度考核资金的10%;		
2	镇级领导每发现一起未及时上报的违法行为扣除当季度考核资金的20%;		
3	如出现新生违法行为未及时上报导致出现卫片、督查图斑等情况, 则每一宗图斑扣除当季度考核资金的30%;		
4	如因未巡查到位, 被区级及区级以上部门通报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则扣除当季度的全部考核资金。		
合计			

保安公司负责人签字: 连石伟

科室负责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